

民事聲請假處分執行狀（票據）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○○○

（即債權人）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_____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債務人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_____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為聲請假處分強制執行事：

一、強制執行之內容：

債務人就附表所列支票於本案判決確定前，不得向付款人請求付款及轉讓第三人。

二、執行名義：

貴院○○年度裁全字第○○○號假處分裁定正本。並向貴院辦理提供擔保完畢（提存案號：○○年存字第○○號）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民事裁定正本。

二、提存收款書影本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支票附表

發票人	付款人	支票號碼	發票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

